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26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境外）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06	026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是香港联合交易所。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持有期限 < 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 ≥ 7 日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 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可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暂未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将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